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

2019年6月24日